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交易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348,530.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

	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79,969.16
2.本期利润	18,851,651.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7,024,019.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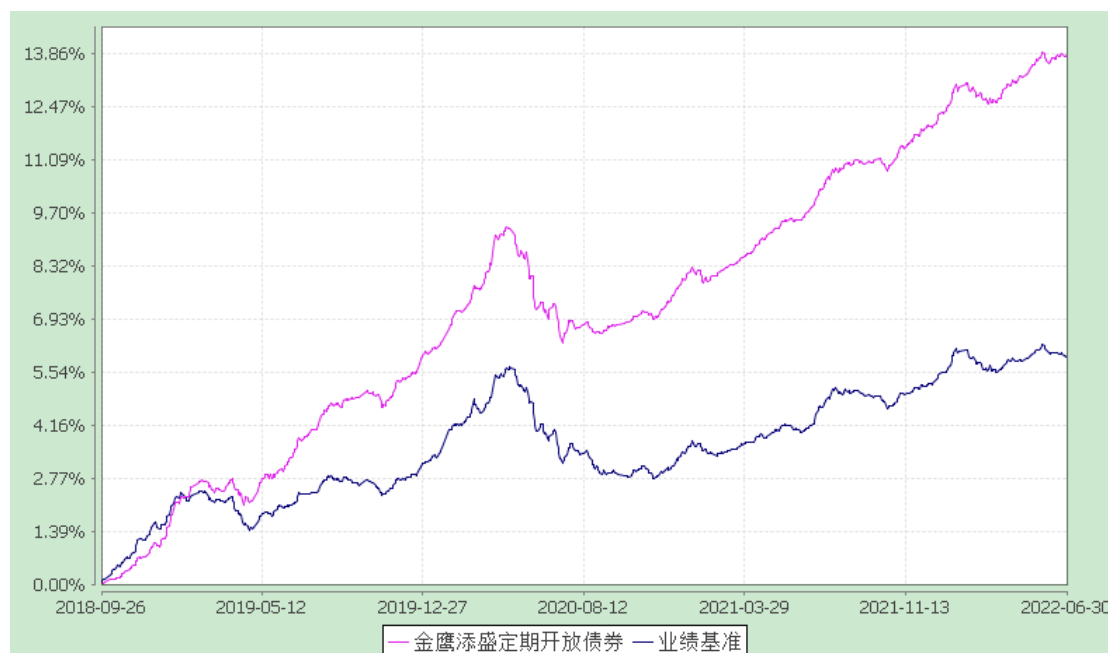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4%	0.31%	0.03%	0.62%	0.01%
过去六个月	1.41%	0.05%	0.46%	0.04%	0.95%	0.01%
过去一年	3.72%	0.05%	1.77%	0.04%	1.95%	0.01%
过去三年	9.98%	0.06%	3.74%	0.05%	6.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7%	0.06%	5.97%	0.05%	7.9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1.1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1年期银行定

期存款利率（税后）×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9-07-12	-	12	林暉先生，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而言，2022 年上半年利率债市场波动很小，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67%-2.85% 之间窄幅震荡。一季度开局延续去年走势，随着 MLF 降息利率下行至低点 2.67%，之后宽信用政策出台，利率上行，但金融数据的偏弱导致市场对经济预期进行修复，利率再次拐头下行；随后三月底上海疫情的扩散以及海外机构对于全球经济增速的下修，机构加码做多利率，但本轮十债收益率仅下探至 2.7%，未突破前期的低点；之后进入 6 月份，市场预期又转向疫情好转复工复产，债券收益率开始触底反弹。整体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由于降准落地，央行上缴利润叠加企业需求融资不足，导致资金面极度宽松，短端利率大幅下行，而长端在数据政策落地和对经济面预期不断修复中反复震荡，曲线呈陡峭化走势。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下行地更为顺畅。在社会融资需求不足导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背景下，资产荒的现象持续存在。尤其金融次级债和短期限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信用利差在“资产荒”格局再现的背景下重新压降。各等级信用利差、等级利差位于历史较低水平，期限利差仍保持较高历史分位数，机构更偏好中短久期及中低等级信用债。一级方面，上半年信用债发行小幅增加，净融资有所改善，期限仍然偏短。信用债内部分化较为明显，高评级主体是融资主力，高等级

债券的净融资情况显著改善。而低等级主体净融资同比有所下降，民企发债依然困难，违约方面，二季度民企地产债展期进一步增多，违约风险有所上升。

在二季度的操作过程中，我们做了一些观点的变化，随着疫情的发展和债券收益率的调整，我们逐步降低了债券品种的久期和仓位比例。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仅仅认为当前只是利率下行周期中的扰动阶段，而做出的交易性的策略。中长期而言，我们仍旧处于经济收缩周期，活力及景气度不足，制造业企业受制于高企的库存和高企的原材料价格短期难以重启补库周期，地产行业主体链条仍未梳理清晰，未来出口增速将继续下滑的中期宏观背景下，在此维度下我们认为债券的持有价值较高，长端债券收益率未来仍有突破前低的概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无应预警说明事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18,033,316.18	99.53
	其中：债券	2,445,269,438.48	96.66
	资产支持证券	72,763,877.70	2.88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6,958.16	0.47
7	其他各项资产	37,813.12	0.00
8	合计	2,529,878,087.4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7,586,314.22	12.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89,886,805.77	103.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6,888,820.55	31.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796,318.49	4.82
9	其他	-	-
10	合计	2,445,269,438.48	120.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4	20 国债 14	2,400,000.0 0	246,835,002.7 4	12.18
2	180211	18 国开 11	2,300,000.0 0	241,745,501.3 7	11.93
3	210203	21 国开 03	1,600,000.0 0	164,775,890.4 1	8.13
4	2028012	20 浦发银行 01	1,600,000.0 0	160,139,537.5 3	7.90
5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1,500,000.0 0	153,642,904.1 1	7.5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100	18 侨鑫 A	700,000.00	72,763,877.70	3.5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1只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因为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4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00 万元;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9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36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该行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并处罚款 20 万元;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罚款共计 46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60 万元;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罚款 486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因配合现场检查不力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处罚款共计 6,92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为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8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罚款 62 万元;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10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813.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813.12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5,348,529.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348,530.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 00.00	0.50%	10,000,0 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 00.00	0.50%	10,000,0 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注：1、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的“基金总份额”为本基金成立时的总份额。

2、本基金的管理人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已经届满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 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1,995,348, 278.69	0.00	0.00	1,995,348,2 78.69	99.5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 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